

<<合同法.担保法理论与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合同法.担保法理论与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802173446

10位ISBN编号：7802173442

出版时间：2006-10

出版时间：人民法院出版社

作者：郑显华

页数：43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合同法.担保法理论与实务>>

内容概要

《合同法、担保法理论与实务》的作者以严谨的态度、创新的精神将《合同法》和《担保法》的理论与实务中的核心原理，引经据典进行充分论证和阐述，对实务操作进行理性总结和提炼，有利于读者学习和运用《合同法》和《担保法》。

在《合同法担保法理论与实务》作者队伍中，郑显华和肖德芳两位副教授以其多年教学及研究积累，从民商法理论深度，纵横《合同法》与《担保法》理论领域，对相关原理进行理论研究；李照彬、何利两位法官以其娴熟的司法运用技巧，对其司法实践中遇到并妥善解决合同纠纷和担保纠纷案件加以总结，并予以提炼，通过他们的共同探讨，将理论和实务有机地结合起来，精心编撰此书，奉献给读者，相信读者定能从《合同法、担保法理论与实务》的研读中获益匪浅。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合同法总论第一章 合同及合同法概述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作用、特征及分类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体系及适用范围第三节 合同法的原则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第一节 合同订立概述第二节 合同订立的阶段第三节 订约程序的理论与实务第三章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第一节 合同的内容第二节 合同的形式第三节 缔约过失责任第四章 合同的效力第一节 有效合同第二节 无效合同（或称合同绝对无效）第三节 可撤销的合同第四节 效力未定合同第五章 合同的履行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念、特征、履行原则及规则第二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第三节 合同的保全第六章 合同的变动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第三节 合同的终止第七章 违约与违约责任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第三节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第四节 违约责任与缔约过失责任的区别第五节 违约责任的种类第二编 有名合同的理论与实务第八章 买卖合同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效力第三节 特种买卖合同第九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第一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概念与特征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订立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的效力第四节 供用电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第五节 供用电合同中的违约责任与免责第十章 赠与合同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效力第十一章 租赁合同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订立第三节 租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第四节 租赁合同的效力第十二章 承揽合同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效力第三节 承揽合同的终止第十三章 建设工程合同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一般法律效力第十四章 运输合同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第二节 客运合同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第十五章 保管合同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效力第十六章 仓储合同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效力第十七章 行纪合同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第二节 行纪合同的效力第十八章 居间合同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第二节 居间合同的效力第三编 担保法理论与实务第十九章 担保法概述第一节 担保法的概念与作用第二节 担保法的原则和适用范围第三节 担保方式第四节 反担保第五节 对外担保第二十章 人的担保之保证担保第一节 保证概述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第三节 保证责任的内容和范围第四节 保证的效力第五节 保证责任的免除与消灭第六节 特殊保证第二十一章 担保物权概述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第二节 担保物权之抵押权担保第三节 担保物权之质权担保第四节 担保物权之留置权担保第五节 担保物权的竞合第二十二章 金钱担保之定金担保第一节 定金担保概述第二节 定金的成立第三节 定金的效力

章节摘录

关于承诺期限的起算问题。

《合同法》第24条规定，要约以信件或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

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

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承诺在承诺期届满后或在合理期限过后才到达要约人的，构成承诺的迟到。

承诺迟到的情形有两种：其一，必然的迟到（迟发而迟到的承诺）。

根据《合同法》第28条规定，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的承诺，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以外，视为新要约。

在此，“通知”是为了向受要约人表明其已经放弃了法律赋予的其本不受要约约束的权利；“及时”，是为了防止受要约人以为其承诺未生效，而再向他人另行发出要约或接受他人相同或相似的要约，从而造成履约上的困难或财产上的损失。

此项除外规定有无实际意义，值得探讨。

因为迟发的承诺即为新要约，所谓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意思“通知”，本可以转换为对新要约的承诺，因此应“及时”之要求，宜转换为“在合理期限内”。

受要约人即使是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的，只要在承诺期限内未到达要约人，也是迟到的承诺，根据《合同法》第23条的推论，原则上也是不能发生承诺效力的。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